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彩色顯像管及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0頁至第82頁。

股息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於重組完成之後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數額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數額之較低者為準，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股息收入將在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因此本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賬目中並未反映子公司擬派發的2004年度末期股息，在扣除根據重組協議的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沒有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賬目附註9及31，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書。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年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其最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約佔7%，並從其五位最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合計約佔25%，向其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約佔18%，並向其五位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約62%。

本集團向若干公司購買貨品及 / 或服務，該等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見賬目附註34。

固定資產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固定資產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泉	董事長
陶魁	副董事長
邢道欽	總裁
郭盟權	執行董事
張少文	執行董事
雲大俊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董事及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劍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牛新安 監事會主席
符九全 股東監事
張渭川 職工監事
孫海鷹 獨立監事
吳曉光 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21頁至第26頁。

董事及監事換屆事宜

29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於2004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至2007年止。現任全體董事、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1。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中載列的關連交易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當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在2004年度內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授予，或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和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與本公司訂立與其股務相關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合營企業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年終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或建議簽定的重要合約。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現行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並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之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483,674,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67%)中擁有權益。

附註：

J.P. 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之42,36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8.73%)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622,000股可供借出H股股份。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 於本公司之43,0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8.86%)中直接擁有權益。

Derby Steven P., Goldfarb Lawrence及 Lamar Steven M.透過彼等之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之49,55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0.21%)中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之154,268,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之31.79%)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之73,0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5.04%)中擁有淡倉權益。就上述權益及淡倉權益而言，所持有之145,068,000股H股股份及於73,000,000股H股股份之淡倉權益乃因下列之控股而重複。

3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CICCHK」)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CICC Securities」)於本公司之145,068,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之29.89%)中直接擁有權益。此外，CICCHK亦於本公司之73,0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中15.04%權益)中擁有淡倉權益。上述於本公司H股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權益乃主要因CICCHK誠如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本公司招股書以及日期為2005年1月17日之本公司公告中所述於2004年12月20日至2005年1月12日期間由CICCHK所進行之股價穩定行動所致。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organ Stanley及彼等各自之控制性公司因彼等各自於CICCHK及CICC Securities之股權而被視為於上述之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發售H股並於2004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共籌集資金淨額(扣除費用及應繳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之款項後)約為港幣6.42億元。

籌集資金淨額之運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招股書中「募集資金用途」一欄所述，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用途	計劃用途 (億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億港元)
建設大螢幕彩管生產線(K線)總投資的一部份	1.57	1.42
歸還彩虹集團公司以抵銷之前從彩虹集團公司往來帳戶提取同樣數額，而該筆款項亦是上述K線之總投資一部份	1.57	0.97
建設配件生產線之資本開支總額一部份	1.62	0
用作彩色顯像管、配件和新顯示器件之研究和開發	0.94	0.3
本公司新項目之營運資金	0.75	0.66
一般營運資金	剩餘資金	0

32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律和法規。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彩虹集團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西安廣信」)、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彩瑞」)、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熒光」)及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彩聯包裝」)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本公司招股書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其他適用的公告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2004年 批准每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實際 收入或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向彩虹集團公司供應燃油、煤、工業化學品及原材料	66,277	66,081
向西安彩瑞、彩虹熒光及彩虹網版供應工業化學品、零部件及原材料	204,391	183,551
從彩虹集團公司購買泡托、手套、木托架、匯聚磁件及原材料	172,193	168,024
從彩虹熒光及彩虹網版購買熒光粉及網版	104,458	80,579
從彩聯包裝購買包裝物料、膠帶及注塑件	43,733	43,389
從彩虹集團公司購買動能	426,750	420,761
從彩虹集團公司取得社會及配套服務		
(a) 學校	10,106	10,036
(b) 福利設施服務	2,814	2,814
(c) 保安服務	800	214
(d)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1,200	1,000
付彩虹集團公司之房屋租金	30,827	30,827
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4,218	4,218
付西安廣信之設備租賃費	1,500	1,500
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商標許可費用	5,215	4,950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呈交一份信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公司於2004年12月8日刊發之招股書中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豁免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豁免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有關規定。

銀行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有關法律和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按比例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6。

對外擔保

於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生對外的擔保事項。

重大訴訟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足夠並達到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35 核數師

本公司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金泉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05年3月24日